**行政复议流程图**

**申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

根据需要或者申请，中止或恢复审理，以及确定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

申请听证

组织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不申请听证

根据需要，听取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

申请人提出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

调查取证，现场勘验（两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，并一次性载明需补正的事项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已按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不符合行政复议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

**受理**

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是否受理申请（5个工作日内）

接收行政复议申请

**审理**

普通程序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（简易程序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）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

结案（案卷归档）

变更

终止

调解

行政协议处理

驳回

维持

确认无效

责令履行

根据具体情况，决定是否责令赔偿

撤销

确认违法

送达申请人

**决定**

普通程序受理之日起60日内（简易程序受理之日起30日内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延期不得超过30日